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雁塔区第三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1)

供
货
合
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小学

投标人（全称）：陕西文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小学

投标人(全称): 陕西文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雁塔区第三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1);

2. 项目地点: 公园南路与北陆路十字东北角;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9 日历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38361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三年(空调厂家质保六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

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小学。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小学（盖章）	投标人：陕西文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公园南路与北陆路十字东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西安（二期）第三幢一单元 8 层 10448 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13 6001 0400 0317 5
电话：	电话：029-82463458